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大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持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